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
承辦人：吳宜霈

電話：049-2221619#408

傳真：049-2240480

電子信箱：peggy103002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600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17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、海報及新聞稿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17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參選作品需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（106）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本屆徵選類別有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，文學創作獎分為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古典詩及報導文學5類。各類徵選獎項為首獎1名、優選3名、新人獎1名及佳作若干名；其中各類「新人獎」之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，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前三名獎項，且未出版任何文學著作者（詳如簡章）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將網站設置本活動訊息超連結，活動內容請至本局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。

總收文 106/03/21

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公私立文學館、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圖書館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縣內文學團體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各大學院中文系所

副本：本局圖書科

106/03/21
14:06:20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「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展地方文學創作、發掘寫作人才，並推展本縣觀光、文化之特色，鼓勵全國藝文人士探訪南投、提筆書寫南投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：

（一）文學貢獻獎：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
- 1、本籍南投縣，或設籍南投縣，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滿5年以上者。
- 2、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，文學作品集結出版5種以上者，並曾於最近5年內發表新作者，或於文學推廣具特殊成就者。
- 3、未曾獲得本縣歷屆文學貢獻獎者。
- 4、參選者可採自薦或由公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
- 5、自薦者應由本人簽名。

（二）文學創作獎：

- 1、一般獎項：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2、「南投新人獎」：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，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前三名獎項，且未出版任何文學著作者。
- 3、作品內容須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倘未符合，不得參選。
- 4、同類作品一般獎項與「南投新人獎」只能擇一參加。參加「南投新人獎」必須附上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

(三) 類別及獎項：

類別		相關條件及限制	獎項及獎勵
文學貢獻獎		請見本簡章第三條第一項	乙名，頒給獎座乙座
文學創作獎	新詩	行數 70 行以內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； 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	散文	字數以 2000 至 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； 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	短篇小說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； 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	古典詩	分為近體詩(絕句、律詩至少各一首)、古體詩(至少一首)，以一個主題四首作品為原則，並標明韻部。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； 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	報導文學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； 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
四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請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）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下載簡章。
聯絡人：圖書科吳宜霈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8。
- (三) 參選文學貢獻獎者由個人自行推薦或公私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，並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- (四) 參選文學創作獎各類者，請詳以下規定：
 - 1、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紙本乙式 5 份作品光碟片（含個人簡介、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）1 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參加 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字樣及徵選類別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親送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四樓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）吳宜霈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2、每人參賽作品以每類一件為限，可各類同時參加，但必須分開送件所有文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 - 3、參賽作品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 A4 紙張電腦直式橫打，字體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為標準，左邊裝訂。
 - 4、參賽作品寄出前請詳細檢查，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，不列入評選。並請務必確認已確實送達。
 - 5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等：
 - 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或侵犯著作權部份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 - (2) 曾在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，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之作品。
 - (3) 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文責自負。
 - (4) 「南投新人獎」各類角逐者，經查證違反本簡章「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」規定者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委員得以評定從缺。
- (三) 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頒獎，將註銷獎項、收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頒獎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（於頒獎典禮上公佈得獎名次）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- (二) 各得獎人應配合承辦單位頒獎時間親自領獎，若非本人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親自領獎且未委託他人上台領獎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獎金。
- (三) 獎金為競技競賽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承辦單位代扣 10% 稅金。獎金於頒獎典禮時統一以支票發給。

七、權責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版權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作者，不另支酬勞，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 5 冊。
- (二) 得獎人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。承辦單位享有任何形式推廣（例如：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公佈上網、公開傳輸等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報酬。

八、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簡章之各項規定均無異議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佈。

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（1）

*參加類別：（請勾選）

☐一般獎項： ☐新詩 ☐散文 編號：

☐短篇小說 ☐古典詩 ☐報導文學

.....

☐南投新人獎： ☐新詩 ☐散文 編號：

☐短篇小說 ☐古典詩 ☐報導文學

作品名稱					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筆 名		戶籍 (縣市)		現 職	
聯絡方式	公：宅： 手機：E-mail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(黏貼身份證正面)			(黏貼身份證反面)	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		
切結書 本人參加「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					
※ 簽名：_____			日期：_____		

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 (2-1)

自薦 ☐

單位推薦 ☐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姓 別	男 ☐ 女 ☐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- 宅：() - 手機：		
簡 歷			

出版品	書名	出版社	出版年

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 (2-2)

具體貢獻事蹟 請檢附相關資料			
推薦單位 (自薦者免填) (請加蓋單位戳記)	單 位 名 稱		(蓋印處)
代 表 人 姓 名			
職 稱			
代 表 人 簽 章			
自 薦 人	本人參加「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 簽章：_____ 2017 年 月 日		

※備註：如表格不符使用，可另檢據於文件後。

主辦單位：  南投縣政府 承辦單位：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The 19th
Yushan Literature Award
of Nantou

2017

南投縣 玉山文學獎

文學貢獻獎

- 本籍（或設籍）南投縣，或曾就學、就業於南投縣滿5年以上者。
-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，文學作品集結出版5種以上者，並曾於最近5年內發表新作者，或於文學推廣具特殊成就者。
- 未曾獲得本縣歷屆文學貢獻獎者。
- 參選者可採自薦或由公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
- 自薦者應由本人簽名。

文學創作獎

- 作品內容須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尚未符合，不得參選。
- 一般獎項：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南投新人獎：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，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前三名獎項，且未出版任何文學著作。必須附上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。（註：同類作品「一般獎項」與「南投新人獎」只能擇一參加。）

類別與條件

- 新詩 / 行數70行以內為原則。
- 散文 / 字數以2000至5000字為原則。
- 短篇小說 / 字數以5000至15000字為原則。
- 古典詩 / 分為近體詩（絕句、律詩至少各一首）、古體詩（至少一首），以一個主題四首作品為原則，並標明韻部。
- 報導文學 / 字數以5000至15000字為原則。

收件時間

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

報名簡章

- 現場索取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
- 網路下載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
- 洽詢電話：049-2221619轉408 吳小姐

收件地點

郵寄或親送均可（週一休館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 吳小姐收
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，親送至下午5:00止
信封請註明：「參加2017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



藝 文 新 聞	
主 旨	「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邀請您來投稿喔！
發佈時間	106 年 月 日
發佈單位	文化局圖書館
新聞性質	☐ 一般 ☐ 書香 ☐ 電影 ☐ 演講 ☒ 文學 ☐ 活動 ☐ 研習 ☒ 電子看版
新聞摘要 簡訊傳送	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舉凡新詩、古典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，我們都歡迎您寫下對南投情有獨鍾的熱情與感動，南投縣玉山文學獎等您來投稿喔！
「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徵選類別除文學貢獻獎外，文學創作獎分為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古典詩及報導文學五類，參選作品需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其中新詩行數 70 行以內為原則；散文字數以 2000 至 5000 字為原則；短篇小說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；古典詩分為近體詩(絕句、律詩至少各一首)、古體詩(至少一首)，以一個主題四首作品為原則，並標明韻部；報導文學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。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 本屆文學創作獎的徵選對象分為二類：一般獎項-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南投新人獎-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，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前三名獎項，且未出版任何文學著作者。 參賽作品請以電腦打字(A4 紙張、新細明體 14 號字直式橫打)，一式五份連同報名表及作品光碟片(含個人簡介、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)1 份，註明「參加 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及徵選類別字樣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郵寄或親送至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」。評審作業將聘請專家學者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決定名次，各類徵選獎項為首獎 1 名、優選 3 名、新人獎 1 名(佳作若干名)，分別頒給首獎獎金 4 萬元(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類 6 萬元)、優選每名 1 萬元(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類 2 萬元)、新人獎 1 萬元，獲選獎項除獎金外，皆頒發獎座、獎狀及致贈每位得獎人 2017 南投	

縣玉山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5 冊以示鼓勵。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歡迎全國各地喜愛創作的文學同好們踴躍參加，有關活動簡章請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）索取，或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 下載簡章。洽詢電話：049-2221619 轉 408 圖書科吳小姐。